

证券代码：002484

证券简称：江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表决所有议案都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;

2、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6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:15-9:25, 9:30至11:30,
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
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;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;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2月10日;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丁继华先生;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20 人，代表股份数 274,042,0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，下同）的 32.4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15,531,6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%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259,292,8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1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4,749,1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%。

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为 272,523,808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45%；反对票为 1,382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50%；弃权票为 135,7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14,013,44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3%；1,382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0%；135,7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%。

四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谢文武、王建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